

证券代码：605088
债券代码：111011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62,5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62,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成。

7、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8、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

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4 年 4 月 1 日	10.46 元/股	527.40 万股	103 人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万股，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 人变更为 102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27.40 万股变更为 526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1.4 万股。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4年6月3日—2025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6月3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data-bbox="231 1131 1054 1657"><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90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营 业 收 入 为 4,020,143,387.89 元，以 2023 年 营 业 收 入 为 基 数，2024 年 营 业 收 入 增 长 率 为 26.41%；2024 年 度 净 利 润 为 297,958,394.29 元，以 2023 年 净 利 润 为 基 数，2024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为 16.3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C1及以上	C2	C3	D和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00名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00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后续将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2,560 股，约占截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即 185,607,719 股）的 1.1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周崇龙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	90,000
2	赵东升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	120,000
3	黄正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	60,000	40%	90,000
4	丁蓓蓓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32,000	40%	48,000

核心骨干人员（96人）	4,586,000	1,830,560	39.92%	2,751,600[注 1]
合计（100人）	5,166,000	2,062,560	39.93%	3,099,600[注 1]

注 1：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后续将回购注销的 384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062,56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6,000	-2,062,560	3,103,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441,719	2,062,560	182,504,279
总计	185,607,719	0	185,607,719

注：变动前总股本是截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的总股本数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

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